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公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提呈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就此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授出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劉允怡教授及馬偉雄先生。